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关于征集无锡市生态环境技术领域

专家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派出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的发挥产（行）业专家在环境监测科研、技术评估等各类评审、咨询、决策中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权威性作用，进一步充实我市生态环境技术领域的专家，打造“智库型”专家库，决定公开征集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主要从高校及科研院所、机关事业单位、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等有关单位中征集专家，专业领域范围主要包含环境监测科研、技术评估等。

二、专家作用

专家主要为我市环境监测科研、技术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参加专项资金项目评审、核查；

（二）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；

（三）参加课题、规划、方案的评审论证；

（四）提供环境监测综合分析、质量控制、监控信息化等技术支持；

（五）参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、污染土壤风险评估报告/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、危险废物许可证现场核查的评审论证；

（六）提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技术咨询。

三、专家基本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；

2、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动态，对国家方针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；

3、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4、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、论证、核查、咨询等工作；

5、无严重违法违纪或犯罪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专家征集采取个人自愿报名、单位推荐的方式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请入库专家填写《无锡市生态环境技术领域专家库成员资格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（盖章）后，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）报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联系人：周工，联系电话：15161539682，邮箱：2325168031@qq.com）；

（二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负责受理、审核专家申请入库资料，初步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；

（三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班子会研究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，并将名单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批准入库，并将专家库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。

五、专家管理

（一）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、论证、核查、咨询等工作，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。专家应尽职尽责、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，按规定标准获得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已入库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和补充，定期查看评审专家评价记录，及时调整不适宜继续承担评审工作的专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动高校及科研院所、机关事业单位、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等单位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，充实我市生态环境技术领域专家队伍。

（二）每家行业龙头企业、上市企业、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、专业机构可推荐2～3名专家；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不限名额。

（三）本次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。

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2022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无锡市生态环境技术领域专家库成员资格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学 历 |  | 职 务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民 族 |  | 是否在职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手 机 |  | 所在地区 |  省 市 |
| 工作单位 |  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职业资格注册专业类别 |  |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行业领域(限选八项) | □畜牧 □渔业 □煤炭开采和洗选 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□黑色金属矿采选 □有色金属矿采选 □非金属矿采选□农副食品加工 □食品制造 □酒、饮料制造 □烟草制造 □纺织□纺织服装、服饰 □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□木材加工 □家具制造 □造纸和纸制品 □印刷 □文教用品制造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(□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□炼焦 □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□生物质燃料加工)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(□无机酸、无机碱、无机盐制造 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□肥料制造 □农药制造 □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□合成材料制造 □专用化学品制造 □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)□医药制造 □化学纤维制造 □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(□水泥 □砖瓦 □玻璃 □陶瓷)口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□金属制品 □通用设备制造 □专用设备制造 □汽车制造□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制造 □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□计算机、电子设备制造 □仪器仪表制造 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□燃气生产和供应 □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、热力生产(□火力发电 □水力发电 □生物质能发电)□房地产 □研究和试验发展 □专业技术服务(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察)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(□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□危险废物集中处置□医疗废物处置、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) □公共设施管理(生活垃圾转运、集中处置) □卫生 □社会事业与服务 水利(□水库 □灌区 □防洪除涝工程 □河湖整治 □引水)□农业、林业交通运输(□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 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□机场和码头 □航道工程、水运辅助工程 □管道运输 □油库、气库□仓储)□海洋工程 □其他(注明具体行业领域): |
| 专业领域(限选三项) | □地表水环境 □地下水环境 □大气环境 □声环境 □环境振动 □生态环境 □土壤环境 □人群健康 □海洋环境□环境风险 □电磁辐射 环境监测（□实验室分析 □自动监测 □质量控制 □应急监测 □执法监测 □溯源检测 □现场采样）环境工程(□废水 □废气 □噪声 □固体废物)环境管理(□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□排污许可 □环境执法 □环境信息) □遥感和地理信息 □气象气候 □环境地质□其他(注明具体专业领域):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简历 | (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近5年主要工作成果或业绩、担任国家/省/市专家情况,不超过600字) |
|  |
| 申请人签字: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(推荐单位盖章)负责人(签字):年 月 日 |

相关证明材料:

1、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；

2、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
3、退休证明(仅退休人员提供)。